**采购需求书**

1.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安检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最低评标价法（一次报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39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安检门 | 1、设备具有不低于7寸LCD显示屏，可展示客流和报警数据；  2、设备工作温度 -10℃─55℃；工作湿度≤95%，无冷凝；配备外接电源。  3、设备具有联网功能，可以单机联网，通过web端进行参数配置；也可以搭配平台进行客流数据、报警数据的汇聚应用；  4、设备具有金属检测功能，可检测到1个回形针大小的金属，有效进行违规物品核验；  5、设备具有飞物报警功能：金属物体从门中间抛过也会准确报警；离地3cm以上的金属物体进入检测区域均可报警。  6、设备具有开机自诊断功能，开机时对系统进行自检，并显示检测结果。  7、设备具有数据报表功能：安检系统应能存储每天通过的人数、金属告警数、金属告警率至远程服务器，在远程服务器可以选择以表单形式或者图表形式展示；并支持按时间、位置、告警等级查询历史信息，历史信息中可展示时间、告警等级、位置、报警区位及信号强度、抓拍图及录像、并以安检门图例的形式显示报警区位，同时支持历史信息的数据报表导出，而且存储数据不小于5000000条。  8、具有报警显示功能，支持多种区位模式，具有前后两侧LED灯条以直观显示报警区域。  9、外形尺寸：高度在2200mm到2300mm之间，宽度在880mm到920mm之间，深度在620mm到640mm之间。  10、通道尺寸：高度在1980mm到2020mm之间，宽度在720mm到740mm之间，深度在590mm到610mm之间。 | 台 | 2 |
| 2 | X射线轻智能安检机 | 1、设备具备传送带高度：传送带高度应符合人体工学设计；设备在正常工作速度时，至少能够分辨最小单根实芯铜线直径0.102mm。  2、设备在正常工作速度时，至少能够分辨合金铝阶梯下最小单根实芯铜线直径0.254mm  3、设备具有空间分辨力，在正常工作速度时，至少能够分辨最小线对直径1.0mm。  4、设备具有穿透力，在正常工作速度时，能够穿透不小于15mm厚的钢板。  5、 设备具有灰度分辨，在正常工作速度时，应能分辨厚度范围为1mm～60mm，厚度差不小于1mm的合金铝阶梯。  6、设备具有图像回拉功能，可按图像生成顺序连续回调当前用户的历史过检图像，无图像数量限制。  7、存储能力≥256G；  8、设备具有超薄物体检测功能：当被测物过薄而无法遮挡光障时，人工按下操作键盘上的相应功能键，设备至少能检测出厚度0.01mm的标准塞尺。  9、设备具有疑似危险品识别自学习功能：设备应具有疑似危险品识别自学习功能，支持将显示的未识别疑似危险品人工确认为疑似危险品，使设备在再次出现该疑似危险品时能自动识别。  10、支持图像信噪比：X射线图像信噪比（SNR）大于等于35dB。设备应具有图像实时存储功能，保存图像应包含图像生成时间、操作员ID、设备ID、疑似危险品名称等信息，并可将疑似危险品报警信息同X光机过包图像同步保存。 | 台 | 2 |
| 3 | 智能人脸识别网络摄像机 | 1.摄像头应具备不低于400万像素的半球型传感器，以保证实时图像流畅，采用性能不低于的1/1.8"背照式传感器；  2.支持多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包括人脸抓拍、smart事件、道路监控、人数统计和普通监控，默认为人脸抓拍模式。应支持不少于8个检测区域，用于人员统计、异常行为识别和区域关注度，全屏应支持不少于64个目标；  3.应具备人脸抓拍模式，能够检测和抓拍不同目标，支持同时检测不少于30张人脸，并支持快速抓拍和优选抓拍模式，以及去误报和去重功能；  4.应具备周界功能，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等功能，并能根据具体目标类型（人或车辆）触发报警；  5.应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以确保录像不丢失，并能与Smart NVR/SD卡配合实现智能后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事件录像。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自适应编码技术和Smart265编码。同时，应支持透雾、电子防抖、宽动态120 dB等技术，以及三码流技术，支持不少于20路同时取流；  6.应支持ISAPI、GB28181、ISUP5.0和OTAP等多种接入，以实现多种接入方式，同时支持不少于512 GB的卡存储；  7.应具备不少于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并支持不少于2个内置麦克风和不少于1个内置扬声器。同时，应支持不少于2路音频输入、不少于1路音频输出、不少于3路报警输入和不少于2路报警输出。设备应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包括授权的用户和密码，并支持IP地址过滤功能；  8.支持最低照度：设备应支持彩色照度不低于0.0005 Lux @（F1.2，AGC ON）和黑白照度不低于0.0001 Lux @（F1.2，AGC ON），并在0 Lux情况下支持IR功能；  9.设备应具备普通补光距离不低于30 m，人脸抓拍/识别补光距离不低于3 m。应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关，开启时支持自动和手动控制补光灯亮度，手动模式可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10.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确保耀光区域不超过1%； | 台 | 3 |
| 4 | 电源适配器 | 1.DC12V电源适配器；  2.安装方式：壁挂式；  3.输入规格：AC200V~260V，50Hz；  4.输出规格：额定：DC12V/1.5A；最大：DC12V/2.0A。 | 个 | 3 |
| 5 | 智能网络硬盘录像机 | 1.5U机架式录像机，具有不少于5个硬盘位，采用紧凑短机箱设计，配置高性能ATX电源；  2、具有≥5个SATA接口，配置2块4T硬盘；视频接口：≥2×HDMI，≥1×VGA；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9路报警输出；  3、设备≥1路DC12V具有反向供电口，≥1路RS-232接口，≥1路全双工RS-485接口；≥2×USB 2.0，≥1×USB 3.0；具有反向供电功能。  4、设备额可接入至少8路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的视频图像；  5、支持≥16×1080P解码能力；支持4K+1080P异源输出  6、支持目标识别应用：目标比对报警，1V1比对；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目标名单库：支持≥16个名单库，名单库库容≥5万张；目标抓拍：≥2路（4MP）视频流；目标比对：≥8路图片流  7、支持≥2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8路图片流人脸识别。支持≥10张/秒人脸比对报警，比对结果显示包括人脸比对成功、人脸比对失败和陌生人报警；人脸库建模成功率不低于99.99%，人脸正对相机、人脸无遮挡等干扰情况，人脸识别准确率≥99%。  8可同时显示输出至少8路H.265编码、30fps、1920×1080等格式的视频图像，或至少同时输出4路 H.265编码、25fps、4096×2160或者3840×2160等格式的视频图像，或至少同时解码3路 H.265编码、20fps、4000×3000等格式的视频图像。输出1路H.265编码、25fps、8160×3072格式的视频图像；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NVR解码性能不应降低。 | 台 | 3 |
| 6 | 交换机 | 提供≥8个百兆电口，≥1个千兆电口。 | 台 | 3 |
| 7 | 手持金属探测器 | 1.支持灵敏度设置：一枚大头针大小金属物品  2.设备具有三个指示灯显示，开机时绿色灯亮，探测时红色指示灯亮，电压降低时 黄色指示灯亮  3.设备具有高低灵敏度调节按钮，根据实际需求调节探测灵敏度  4.设备具有声光和振动报警双重提示方式,准确快速判断金属位置  5.工作电源：9V电池(碱性电池、可充电电池) | 个 | 4 |
| 8 | 网线 | 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 箱 | 1 |
| 9 | 电源线 | RVV3\*2.5 | 米 | 100 |
| 10 | 辅材 | 布线管材、线槽、线缆接口配件、网络水晶头、五孔插座等 | 项 | 1 |
| 11 | 施工 | 含综合布线、叉车、搬运、设备安装调试及人工等 | 项 | 1 |

注：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以保证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为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及对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测试，若存在与技术要求不符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废除其中标资格，视为虚假响应处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价文件要求追究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交货时间和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货物运送至采购人单位指定地点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安宁医院）。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 ▲报价要求 |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包装、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货物检测费用。  6.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
| ▲质量保证 | 1.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2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送货上门。在质保期内，如出现非采购单位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修理或更换服务；  2.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
| ▲售后服务 |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提供一次巡检服务，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  2.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该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现场响应：设备如出现故障接到用户通知后响应时间应小于1小时，到达现场时间应小于4小时，解决故障时间应小于24小时。  4.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5.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生效，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给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 |
| ▲验收方法及方案 | 1.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前须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2.设备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所有设备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3.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一同对设备进行现场验收，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性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参数要求或存在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不予以验收，并报上级监管部门核实处理，视为虚假响应处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价文件要求追究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设备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
| ▲其他要求 | 1.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项目不拆包须整包应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